

# 教育部：义务教育后实行“普职分流”非常必要 推动“职教高考”缓解中考分流压力

**本报综合消息** 我国职业本科学校现有32所，在校生数量12.9万人，2021年招生4.1万人。当前，职业本科教育“是什么”“怎么办”“办成什么样”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2月23日，教育部召开发布会，介绍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情况。

## 全国专升本比例已达20% 让更多职校生接受本科教育

会上介绍，今年，将强化顶层设计，明确职业本科教育的办学定位、发展路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办学体制。

教育部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独立升格为职业本科学校，支持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的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升级部分专科专业，试办职业本科教育。

此外，将打造示范标杆，以部省合建方式“小切口”“大支持”，遴选建设10所左右高水平职业

本科教育示范学校。

目前全国专升本的比例已达20%，将确保2025年本科职业教育的规模不低于10%，力争让更多的职业学校毕业生接受高质量的职业本科教育。

## 用3到5年建成1000所 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

会上指出，当前，中职教育主要存在办学定位不匹配，办学规模大而不强，办学条件缺口大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教育部今年将会同相关部门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全面核查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现2023年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

同时，会同相关部门实施“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集中力量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品牌专业，示范带动中职教育质量总体提升。

用3到5年时间，建成1000所左右的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示

范带动中职教育整体管理规范、质量合格，引导学生家长理性选择。

## 使“职教高考”成为高职招生主渠道

今年，教育部将完善“职教高考”的顶层设计，更好地发挥“指挥棒”的作用。扩大职业本科、职业专科学校通过“职教高考”招录学生比例，使“职教高考”成为高等职业教育招生，特别是职业本科学校招生的主渠道。

推动建立省级统筹、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职教高考”制度，改善学生通过普通高考“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问题，中考分流压力和“教育焦虑”得到有效缓解，职业教育中高本一体化培养模式基本形成。

## 义务教育后实行“普职分流”非常必要

发布会上，教育部回应记者

提问，表示义务教育后实行“普职分流”非常必要。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表示，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既可以满足不同禀赋和潜能学生的学习需要，又能够提供多样化的成长成才空间和通道。同时，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在扩大就业、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改善民生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所以坚持“普职分流”是非常必要的。

教育部将提升中职办学条件，启动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双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畅通升学渠道，高质量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完善“职教高考”制度，扩大职业本科、应用型本科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计划，满足中职学生接受高层次教育的需求。优化办学定位，中等职业教育要按照升学与就业并重的办学定位为学生提供升学、就业、“职普融通”等多种发展路径。

## 回应以实习名义到企业务工问题

陈子季表示，由于实习涉及主体多、工作链条长，出现了一些单位和个人以实习名义组织学生到企业生产“流水线”务工的现象，影响恶劣。

对此，教育部联合人社部、工信部等八部门对2016年出台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

要求实习单位必须经校党组织审议并对外公开；实习中如果遇到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做好分类管控；支持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模式探索实践性教学改革。

划定了实习管理的“红线”，并有针对性地明确了处理规定，切实保障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首次配发了《实习协议示范文本》，明确了必须由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署协议后方可实习。

## 开车打手机扣分更多、对“分虫”顶格扣分、参加公益活动能“回血”……

# 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新规来了

4月1日起，《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将正式施行。

新规对现行记分项目进行了增减，还对部分项目的分值进行了调整。记分规则将有哪些重要变化？为何要变？将如何助力我国交通安全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记者就此采访了有关部门和专家。

## 开车打手机扣分更高 对“分虫”顶格扣分

此次修改，增加了一次记9分的种类、删除了一次记2分的记分种类，对23项违法记分保持分值不变，对14项记分为降低了记分分值，删除13项记分为，并对部分记分项的表述作了拆分、合并。修改后记分为由原来的52项减少到50项。

新规维持了对严重妨碍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扣分力度，如对酒后驾驶、交通肇事逃逸、严重超速行驶、使用伪造变造牌证等违法行为，仍规定为一次扣12分的顶格扣分。

新规降低了部分扣分分值。如对驾驶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规定从原来的一次扣12分降为扣3分，是记分下调幅度最大的一项。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未悬挂号牌机动车，故意遮挡或污损机动车号牌等行为，则从一次扣12分降至扣9分。

有些行为从此不扣分。如驾车未放置检验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身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等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的行驶、驾驶设计最高时速

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等行为。

新规新增了部分扣分项目。为加大打击“分虫”力度，新增“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为一次扣12分的交通违法行为。在一次扣6分的交通违法行为中，新增了“驾驶机动车运输危险化学品，未经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或者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两项行为。

对“驾驶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载货汽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首次扣分，实施一次扣1分。

新规同时上调了部分扣分分值。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行车道停放的，从扣6分提高到扣9分；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从扣2分提高到扣3分。

此外，新规还规定了分值“回血”方法。对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且经考试合格的，或者参加公安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公益活动，符合条件的可以消分“回血”，一个记分周期内最高“回血”6分。

## 提升立法层次、突出宽严相济、着眼发展需求

交通违法行为记分规则是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于2004年出台后所设置的一项制度。同年公安部发布《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以附件形式明确了记分为和记分分值。

要实现与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重要法律统一协调，就需要对驾驶证记分管理作出相应调

整。公安部交管局局长李江平指出，此次单独制定新的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是为了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便捷高效服务的新需求，通过制度完善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专家表示，扣分规则因时因势而改，更有利于体现执法部门法治思维和专业水准的提升，同时也是交通安全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的表现。

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精神是新规突出特点之一。新规规定，对多次记满12分的驾驶人进行更严格的教育和考试：对一个记分周期内多次记满12分的，延长学习时间，增加学习内容，增加考试科目，对多次违法驾驶人加强教育管理。而对于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给予警告处罚的，免予记分，更加突出对轻微违法的教育作用。

新规还主动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情报信息中队中队长杨幸告诉记者，当前一些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与部分特定种类车辆驾驶人不够重视交通规则直接相关，亟需对此加强惩戒。

新规对记满12分的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进行更严格的满分学习教育，提高考试难度。“对于比较严重的违法违章，比如酒驾醉驾、肇事逃逸等，坚持严扣以减少其发生，是对司乘人员和潜在受害方人身财产安全的真正保护。”从事多年客运工作的驾驶员陈富贵说。

## 严把法治关、重视科技力、优化流程线

专家认为，要将新规“规则优势”转变为“治理效能”，仍需综合施策。

严格依法执行规则至关重要。“以接受交通法治教育消减扣分是非常有价值的举措，但应防止其转化为变相‘后门’。”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李巍涛指出，扣分要严格依法，“回血”更要严

格依法。

公安机关将“严查严处弄虚作假、买分卖分、替学代学、考试舞弊等行为，对发现违法违规的，严格依法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李江平说。

相关规则的设定如何进一步凸显科技服务规则适用的能力？李巍涛建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一体监管系统将有助于记分标准的合理裁量，通过科技手段助推规则适用更加高效。

随着新规的施行，公安部交管局将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的公安交管业务监管系统，加强对交管业务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对违规异常问题及时预警、及时核查、及时处置，建立健全常态化业务监管机制。杨幸认为这样“管理更科学、更合理，基层在执法过程中更有抓手和针对性。”

据新华社北京2月23日电

## 公告挂失寻人

全市联动 24小时手机/微信：15253311449

### 公告

兹有我单位员工马林于2022年1月4日起连续旷工15个工作日以上，严重违反员工奖惩规定，单位于2022年2月9日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请马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后果自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 公告

兹有我单位员工韩玲自2021年12月至今因个人原因一直未到公司上班，合同于2022年1月31日到期后多次通知本人来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均未办理。限自登报之日起7日内来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归视为自动解除劳动合同。

特此公告  
淄博锦昊陶瓷有限公司

**友情提示：**本版信息仅为持证人的单方及形式发布，不作为最终有效法律认定、不作为相关责任的依据。以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部门或主体对其的业务审核认定为准。

**地址：**柳泉路280号晨报大厦东办公楼101室 **电话：**0533-3595671